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D(2026)058CG

宝鸡综合保税区业务平台数据通道开通技术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宝鸡综合保税区事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宝鸡综合保税区事务中心宝鸡综合保税区业务平台数据通道开通技术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西安分中心（被邀请供应商）：

项目概况

宝鸡综合保税区业务平台数据通道开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D（2026）058CG

项目名称：宝鸡综合保税区业务平台数据通道开通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综合保税区业务平台数据通道开通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数据通道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综合保税区业务平台数据通道开通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综合保税区业务平台数据通道开通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格式), 未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 视为无效, 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保证金(如有)，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单一来源协商工作的，由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单一来源协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6-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综合保税区事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600 号宝鸡综合保税区

联系方式：0917-3788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号

联系方式：0917-3366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冰、胡建徽、段萍莉、任倩

电话：0917-3366779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宝鸡综合保税区事务中心
- 2、监督机构：宝鸡市高新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响应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要求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收到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的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等）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人，澄清或修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信息传输业**。

5、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应在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对采购内容选择或

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经邀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资格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项目采购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项目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事业单位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只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单一来源协商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要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会议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进行评审。

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完成响应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2份（U盘）。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2、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2-1、对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2-2、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用人民币，精确到元。

4-2-3、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具备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资格。

4-2-4、供应商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2-5、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4-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4-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5、第一次报价

5-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报价、实施周期等项。

5-2、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3、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4、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00000.00元(大写: 柒拾万元整), 每次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5-5、采购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响应保证金。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

7-1、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在有效期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允许 修改或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辑和提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 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 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响应保证金(如有), 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单一来源协商工作的，由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单一来源协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签到、解密、协商或二次报价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无法签到、解密、协商或二次报价等，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 协商及第二轮报价固定时限分别为45分钟；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协商及第二轮报价的，视作自动放弃响应。2. 加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五、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单一来源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单一来源采购会议主要程序：按照线上开标程序进行。

六、单一来源采购评审

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负责。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货物核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评审

3-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由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及提供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效主体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		财务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本项目采购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本项目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条款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及提供材料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响应为无效, 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进行现场查询核实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注意事项: 事业单位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时, 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只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单一来源协商时, 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上述项内容是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有1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的响应资格。

3-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	------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格式及组成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6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7	采购需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期要求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过程

4-1、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响应、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谈判。供应商就谈判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2、供应商对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提出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做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二次谈判报价。

5、比较与评价

5-1、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初审

6-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6-1-2、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1-4、截止时点为采购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协商过程

7-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响应情况、实施方案及服务等内容进行协商。供应商就协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7-2、供应商在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价格。

六、单一来源采购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本单一来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

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复函后，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省市财政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八、合同

1、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

十、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推延或拒签合同的。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宝鸡综合保税区业务平台数据通道开通技术服务

二、主要功能和目标：

1、提供宝鸡综合保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技术支持，实现宝鸡综合保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与西安海关辅助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通过数据交换进行数据共享，为开展特殊区域海关监管、卡口登记、核查核销等数据传输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提供在宝鸡综合保税区内进行跨境通关服务技术支持，宝鸡跨境电商各相关企业可通过跨境通关服务平台进行跨境数据申报。

三、技术要求

1、辅助平台数据传输对接。

按照《海关总署关于明确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辅助管理系统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署科发[2016]237号）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系统及保税物流管理系统推广技术指南》（科技函[2018]51号）要求，提供宝鸡综合保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技术支持，实现宝鸡综合保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与西安海关辅助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通过数据交换进行数据共享，为开展特殊区域海关监管、卡口登记、核查核销等数据传输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跨境电商平台数据传输对接。

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94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要求，提供在宝鸡综合保税区内进行跨境通关服务技术支持，宝鸡跨境电商各相关企业可通过跨境通关服务平台进行跨境数据申报。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宝鸡综合保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技术服务和跨境通关服务平台技术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乙方须遵从合同条款与条件的约束，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为甲方相关技术服务。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宝鸡综合保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技术支持，实现宝鸡综合保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与西安海关辅助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通过数据交换进行数据共享，为甲方开展特殊区域海关监管、卡口登记、核查核销等数据传输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同时为甲方提供上述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甲方在数据接入、传输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及系统稳定。

(2) 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在宝鸡综保区内进行跨境通关服务技术支持，宝鸡跨境电商各相关企业可通过跨境通关服务平台进行跨境数据申报，并进行申报问题的咨询和处理。

2、服务标准：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宝鸡综合保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技术服务需按照《海关总署关于明确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 型）辅助管理系统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署科发[2016]237 号）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系统及保税物流管理系统推广技术指南》（科技函[2018]51 号）要求，在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同时，乙方需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94 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跨境通关服务平台技术运维服务，实现电商、仓储、物流企业的数据申报，并提供企业申报状态查询。

二、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报价（单位：元/年）：

(1)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_____（¥：_____）；

(2) 技术服务费为固定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按年支付，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该日期为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当年技术服务费的日期。

(2) 付款逾期，甲方除补交应付金额外，每天按欠付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没按时收到合同款项，将立即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待甲方补交欠费及滞纳金后，再行恢复服务；

(3) 若乙方没按时收到技术服务费，可以立即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待甲方补交欠费及滞纳金再行恢复服务。

三、服务期限：

宝鸡综合保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技术服务期限为自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自_____起至_____止。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该合同未有实质性内容改变，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合格后，双方若无异议的，可续签合同不超过 3 年。双方若需变更服务内容，该行为所涉及的服务内容、费用等应以补充合同书的形式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甲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系统及设备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使其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改变原有设备、软件平台及集成系统等。

2、服务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接入服务需符合海关业务处理需求，并负责对该接入服务提供 7*24 小时管理维护与故障排除，保证接入服务运行良好。甲方负责宝鸡综合保税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与西安海关辅助管理系统的数据接口（由乙方前期提供接口标准和数据描述）的开发、安装、升级、管理和故障排除。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跨境通关服务平台各项功能服务，并负责对该平台服务提供 7*24 小时管理维护与故障排除，保证平台服务运行良好。

五、违约责任与终止合同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能时，视为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并终止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如果不能达到上述总体要求，甲方可向乙方出具书面意见，乙方在合理期间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甲方则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3、乙方提出中止委托合同，应于二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终止前一个月的技术服务费总额。

4、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致使协议不能履行，不应视为违约，可免负违约责任。

5、甲方对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在开展的业务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全责。

6、甲方保证所有数据信息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7、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异常或其它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积极向甲方提供帮助。若在提供帮助过程中产生任何费用，都应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1、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人完成；

3、不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4、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应有效；

5、全部合同：

本合同是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达成的全部约定，并且取代此前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备忘或合同；

6、修改：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合同，不得修改本合同；

7、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宝鸡综合保税区业务平台数据通道开通技术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项目采购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项目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单一来源采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备注：事业单位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只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 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____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格式）**

宝鸡综合保税区事务中心：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宝鸡综合保税区事务中心：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分包，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宝鸡综合保税区事务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宝鸡综合保税区业务平台数据通道开通技术服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的第一次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并对其后续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纸质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2份（U盘）。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报价内容 采购内容	响应总报价	服务期
宝鸡综合保税区业务平台数据通道开通技术服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响应总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范围规定的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及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报价范围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和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最终报价表

报价内容 采购内容	响应总报价	服务期
宝鸡综合保税区业务平台数据通道开通技术服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响应总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范围规定的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及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报价范围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和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

- 1、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供，在协商过程中通过系统提交。
-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最终报价表纸质版与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同提交，份数同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三、技术、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数据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声明：除本技术、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技术、商务均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磋商（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五、合同条款响应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考格式:

附件 1

拟为本项目投入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学历、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专业培训及证书	拟担任的职务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函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